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 2022 年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2063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独立董事：陈学军、倪丹飏、张孝明

2023 年 12 月 4 日